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龔振玉

0000000000000000

龔振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龔國安

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龔世方（兼龔文伯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劉明霞律師

視同上訴人 龔明

0000000000000000

李龔金品

0000000000000000

龔萬得

0000000000000000

龔詩軒

0000000000000000

龔永添

龔淑美

0000000000000000

陳張美玉

0000000000000000

張俊男

龔新路

龔永福

01	徐再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徐清貴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老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龔文源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龔文賢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龔美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龔美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龔美蓮
19	龔奕蓁即龔美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嘉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福財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銘裕
26	龔鴻裕即龔林金界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譚月英
29	龔純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白哲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二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龔純珠
05	視同上訴人	張景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國勇
08		張俊賢
09		張宗鎧
10	兼上四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張木棟
12	視同上訴人	陳明翔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朝絢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龔宇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龔振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龔振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龔振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向文雄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訴訟代理人	邱秀惠
27	視同上訴人	向嘉鴻
28		向崑佑
29		龔世賢
30		黃坤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承瑜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龔國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龔郁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龔柏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藍秀云
12	視同上訴人	龔耿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徐清水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徐彩琴
20		黃敏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徐滿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龔振銘(即龔蔡閃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龔振乾(即龔蔡閃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龔梅花(即龔蔡閃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龔惠鈴(即龔蔡閃之承受訴訟人)

龔明惠(即龔蔡閃之承受訴訟人)

黃文貴(黃老顧之承受訴訟人)

黃文科(黃老顧之承受訴訟人)

龔晉德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龔順榮

被上訴人 龔老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28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面積1萬2,646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

(一)編號A1部分面積172.14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陳明翔、陳銘裕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每人各1/2比例保持共有。

(二)編號A2部分面積33.47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徐滿取得。

(三)編號A3部分面積33.47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徐清水取得。

(四)編號A4部分面積16.74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徐彩琴取得。

(五)編號A5部分面積16.74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黃敏資取得。

(六)編號A6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徐清貴取得。

- 01 (七)編號A7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徐再福取得。
- 02 (八)編號B1部分面積140.35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向文雄、向嘉
- 03 鴻、向崑佑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每人各1/3比例保持共有。
- 04 (九)編號B2部分面積1064.57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向文雄、向
- 05 嘉鴻、向崑佑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每人各1/3比例保持共
- 06 有。
- 07 (十)編號C1部分面積602.46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老順取得。
- 08 (十一)編號C2部分面積602.46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順榮取得。
- 09 (十二)編號C3部分面積334.7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宇庭取得。
- 10 (十三)編號C4部分面積267.76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淑美取得。
- 11 (十四)編號C5部分面積669.4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黃承瑜、黃坤
- 12 龍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每人各1/2比例保持共有。
- 13 (十五)編號C6部分面積267.76平方公尺，分歸龔永添取得。
- 14 (十六)編號C7部分面積267.76平方公尺，分歸龔詩軒取得。
- 15 (十七)編號D1部分面積602.46平方公尺，分歸龔新路取得。
- 16 (十八)編號D2-1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黃文貴取得。
- 17 (十九)編號D2-2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黃文科取得。
- 18 (二十)編號D3部分面積200.82平方公尺，分歸黃老仲取得。
- 19 (二十一)編號D4部分面積602.46平方公尺，分歸龔萬得、龔明、李龔
- 20 金品、龔鴻裕取得，並依序按應有部分1/6、1/6、1/6、1/2
- 21 比例保持共有。
- 22 (二十二)編號D5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國文取得。
- 23 (二十三)編號D6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耿瑞取得。
- 24 (二十四)編號D7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郁榮取得。
- 25 (二十五)編號D8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純娟取得。
- 26 (二十六)編號D9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白哲瑋取得。
- 27 (二十七)編號D10部分面積301.2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晉德取
- 28 得。
- 29 (二十八)編號D11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黃嘉福取
- 30 得。
- 31 (二十九)編號D12部分面積100.41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黃福財取

得。

(二)編號D13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美蓮取得。

(三)編號D14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奕蓁取得。

(三)編號D15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美麗取得。

(三)編號D16部分面積301.2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振銘、龔振乾、龔梅花、龔惠鈴、龔明惠共同取得，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保持共同共有。

(四)編號D17部分面積301.2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振良、龔振光、龔振興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每人各1/3比例保持共有。

(五)編號D18部分面積77.15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世方取得。

(六)編號D19部分面積200.82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譚月英取得。

(七)編號E1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美珍取得。

(八)編號E2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文賢取得。

(九)編號E3部分面積50.20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文源取得。

(十)編號E4部分面積43.0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張木棟、張景揮、張國勇、張俊賢、張宗鎧取得，並依序按應有部分1/3、1/6、1/6、1/6、1/6比例保持共有。

(四)編號E5部分面積43.0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永福取得。

(四)編號E6部分面積21.52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張俊男取得。

(四)編號E7部分面積10.76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張朝綸取得。

(四)編號E8部分面積10.76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陳張美玉取得。

(四)編號E9部分面積301.23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振玉、龔振展、龔國安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每人各1/3比例保持共有。

(四)編號E10部分面積926.96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龔世方、龔世賢取得，並按應有部分70382/92696、23314/92696比例保持共有。

(四)編號甲、乙、丙、丁部分面積3057.38平方公尺，做為道路使用，並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保持共有。

01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5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06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雖僅
07 有上訴人龔振玉、龔振展、龔國安具狀聲明上訴，惟本件屬
08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且上訴人之上訴行為，從形式上觀之，
09 屬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前開規定，其上訴之效力
10 應及於同造當事人即龔世方以次60人，自應將龔世方以次60
11 人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12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3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
14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5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1)原視同上訴人龔蔡閃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死亡，經
17 上訴人於113年7月23日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龔振銘、龔振
18 乾、龔梅花、龔惠鈴、龔明惠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33至51
19 頁）；(2)原視同上訴人黃老顧於114年4月15日死亡，由其繼
20 承人黃文貴、黃文科115年2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21 院卷二第297至321頁），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再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23 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
24 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
25 第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26 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1)原視同上訴人龔文伯之系
27 爭土地應有部分5/216於114年9月11日由視同上訴人龔世方
28 買賣取得，經上訴人、龔世方於114年10月2日具狀請求命龔
29 世方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77至285頁）；(2)原視同上訴
30 人龔麗梅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52/8064於114年4月15日由龔
31 晉德贈與取得，經龔麗梅、龔晉德於115年4月10日具狀請求

01 由龔晉德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61至369頁），經核與法
02 相符，自應准許。

03 四、視同上訴人龔明、李龔金品、龔萬得、龔永添、龔淑美、陳
04 張美玉、張俊男、龔新路、龔永福、徐再福、徐清貴、黃老
05 仲、龔文源、龔文賢、龔美珍、龔美麗、龔美蓮、龔奕蓁即
06 龔美珠、黃嘉福、黃福財、陳銘裕、龔鴻裕、潭月英、龔純
07 娟、白哲瑋、張景揮、張國勇、張俊賢、張宗鎧、張木棟、
08 張朝綸、龔宇庭、龔振良、龔振光、龔振興、向文雄、向嘉
09 鴻、向崑佑、龔世賢、黃坤龍、黃承瑜、龔國文、龔郁榮、
10 龔耿瑞、徐清水、徐彩琴、黃敏資、徐滿、龔振銘、龔振
11 乾、龔梅花、龔惠鈴、龔明惠、黃文貴、黃文科等經合法通
12 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3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4 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
17 土地（即重測後○○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18 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系
19 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能分
20 割之約定，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
21 第1項、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如嘉義縣水上地政事
22 務所（下稱水上地政）民國115年3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
23 示（下稱甲案）等語。

24 二、視同上訴人龔永添、龔淑美、陳張美玉、張俊男、龔永福、
25 徐再福、龔文源、龔文賢、龔美珍、龔美麗、龔美蓮、龔奕
26 蓁即龔美珠、黃嘉福、黃福財、龔振銘、龔振乾、龔梅花、
27 龔惠鈴、龔明惠、張朝綸、龔晉德、龔宇庭、龔振光、向崑
28 佑、龔世賢、龔國文、龔郁榮、徐彩琴、黃敏資、徐滿等人
29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
30 其餘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一)上訴人龔振
31 玉、龔振展、龔國安、視同上訴人龔世方、龔順榮、龔鴻

01 裕、龔純娟、白哲瑋、陳銘裕、陳明翔、黃坤龍、黃承瑜、
02 黃文貴、黃文科、龔老順主張：對甲案無意見，且無庸送鑑
03 價為找補等語。(二)視同上訴人黃老仲、龔新路、潭月英、龔
04 振良辯稱：應依水上地政112年7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
05 稱乙案）為分割。(三)視同上訴人張景揮、張國勇、張俊賢、
06 張宗鎧、張木棟辯以：其等獲配土地願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
07 共有，並同意依乙案分割等語。(四)視同上訴人龔振興則主
08 張：不同意依乙案分割，亦不再提出分割方案等語。(五)視同
09 上訴人徐清貴、徐清水則辯稱：本院113年4月25日履勘筆錄
10 編號B之三合院平房為伊所有，可不予保留等語。(六)視同上
11 訴人向文雄、向崑佑、向嘉鴻則辯以：本院113年4月25日履
12 勘筆錄編號D之磚造加蓋鐵皮平房、編號E、F之磚造平房均
13 為其等共有，其中編號E、F建物無庸保留，並希望其等獲配
14 土地按其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七)視同上訴人龔詩軒主
15 張：本院113年4月25日履勘筆錄編號I、編號J之磚造加蓋鐵
16 皮屋，及編號K之RC磚造二層樓房為伊與龔永添、龔宇庭、
17 龔淑美所有，其中編號I、J建物無庸保留等語。(八)視同上訴
18 人龔明、龔萬得辯稱：本院113年4月25日履勘筆錄編號O之
19 左右磚造平房、中間RC磚造之貳層樓房為伊與龔鴻裕共有，
20 其中編號O之左右磚造平房可不予保留，並希望龔明、龔萬
21 得、李龔金品獲配土地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等語。(九)視
22 同上訴人龔耿瑞辯以：本院113年4月25日履勘筆錄編號P磚
23 造鐵皮平房、Q建物為伊或伊與他人所有，可不予保留等
24 語。【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依乙案所示方法分割，上訴人不
25 服，提起上訴，請求依甲案所示方法分割。被上訴人則求為
26 判決駁回上訴。】。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系爭土地(見本院卷二第67、113頁)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
29 分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
30 形，亦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兩造並未達成分割協議。

31 (二)兩造對原審111年2月25日勘驗筆錄、水上地政111年2月25日

01 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113年4月25日勘驗筆錄及後附照片，
02 均無不同意見（見原審卷二第305至309、327頁、本院卷一
03 第359至519頁）。

04 (三)若本件採如本院卷二第335頁所示水上地政115年3月16日複
05 丈成果圖之方案為分割，則共有人龔振玉、龔振展、龔國
06 安、龔世方、龔順榮、龔鴻裕、龔純娟、白哲瑋、陳明翔、
07 黃坤龍、黃承瑜、黃文貴、黃文科、龔老順均同意不用送鑑
08 價互為找補。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

10 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4 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15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6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17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8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9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0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21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22 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23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
24 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
25 項、第824條第2、3、4、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
26 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
27 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
28 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
29 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
30 有人單獨所有；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
31 由裁量，但亦須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

01 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
02 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
03 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4
04 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固不受分管契約之拘
05 束，惟儘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以維持現狀，
06 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當不失為裁判分割斟酌之一種原則
07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09 比例為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
10 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惟不能協議決定分割等情，為兩造所
11 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是以，本件被上訴人訴請裁
12 判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正當，自應准許。

13 (三)本件應依甲案所示方法分割為妥適：

14 1.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
15 公尺以上。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
16 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基地內私設通
17 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
18 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建築技術規則建
19 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2.依甲案所示方法，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均面臨通道而得
22 通行至公路，且現有地上建物得以最大幅度保留，符合最
23 小損害原則；系爭土地長逾35公尺，所得建築物總樓地板
24 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依甲案所示之分割方
25 法，私設通路寬為6公尺，且非單向出路，符合上開建築
26 技術規則，且更有利分割後土地之使用，到庭之當事人亦
27 均同意依甲案所示方法分割。

28 3.至於乙案所示分割方法，其私設通路路寬僅有4公尺，為
29 單向出口，復未預留迴車道，顯已不符上開建築技術規則
30 所定；且私設通路所需之土地，亦非由全體共有人分擔，
31 難謂公允，要非妥適之分割方法。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原審判決依乙案所示之分割方法，所留私設道路寬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條之1第1項所定路寬及未預留迴車道，私設道路部分土地面積，僅由部分共有人負擔，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以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官 曾鴻文

法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心怡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1	龔萬得	84/8064	
2	龔明	84/8064	
3	李龔金品	84/8064	
4	龔詩軒	224/8064	
5	龔永添	224/8064	
6	龔淑美	224/8064	
7	陳張美玉	9/8064	

8	張俊男	18/8064	
9	龔老順	504/8064	
10	龔順榮	504/8064	
11	龔新路	504/8064	
12	龔永福	36/8064	
13	徐再福	84/8064	
14	徐清貴	84/8064	
15	黃文貴	252/24192	黃老顧於114年4月15日死亡，由其繼承人黃文貴、黃文科於115年2月2日請求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297至321頁），嗣並分割繼承取得黃老顧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16	黃文科	252/24192	同上
17	黃老仲	504/24192	
18	龔文源	1/192	
19	龔文賢	1/192	
20	龔美珍	1/192	
21	龔美麗	1/192	
22	龔美蓮	1/192	
23	龔奕蓁	1/192	
24	龔振玉	84/8064	
25	龔振展	84/8064	
26	黃嘉福	252/24192	
27	黃福財	252/24192	

28	陳銘裕	72/8064	
29	龔世方	35/432	龔文伯於114年9月11日出賣其應有部分5/216予龔世方，並由龔世方於114年10月2日請求承當訴訟（本院卷二第277至285頁）
30	龔振銘、 龔振乾、 龔梅花、 龔惠鈴、 龔明惠	公司共有25 2/8064	龔蔡閃於113年3月18日死亡，於113年7月23日由其繼承人龔振銘、龔振乾、龔梅花、龔惠鈴、龔明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33至51頁），並於113年9月25日為繼承登記保持公司共有（本院限閱卷第70、71頁）
31	潭月英	2/96	
32	龔純娟	42/8064	
33	白哲瑋	42/8064	
34	張木棟	12/8064	
35	張景揮	6/8064	
36	張國勇	6/8064	
37	張俊賢	6/8064	
38	張宗鎧	6/8064	
39	陳明翔	72/8064	

40	張朝絢	9/8064	
41	龔晉德	252/8064	龔麗梅於114年4月15日贈與龔晉德，龔晉德並於115年4月10日具狀請求承當訴訟（本院卷二第361至369頁）
42	龔宇庭	280/8064	
43	龔振良	84/8064	
44	龔振光	84/8064	
45	龔振興	84/8064	
46	向文雄	1008/24192	
47	向嘉鴻	1008/24192	
48	向崑佑	1008/24192	
49	龔世賢	5/216	
50	黃承瑜	280/8064	
51	黃坤龍	280/8064	
52	龔國文	84/8064	
53	龔郁榮	42/8064	
54	龔耿瑞	42/8064	
55	龔國安	84/8064	
56	徐清水	2/576	
57	徐彩琴	1/576	
58	黃敏資	1/576	
59	徐滿	2/576	
60	龔鴻裕	252/8064	

